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关于公布征信投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新修订的《征信投诉办理规程》（银发〔2024〕37号）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为规范征信投诉办理工作，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现将永州辖内征信投诉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投诉渠道

征信投诉由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管辖，以下公布永州辖内现场投诉接待时间为工作日时间。

（一）接待现场投诉的地址、时间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南路311号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五楼500办公室

时间：夏季：8:30—12:00；14:30—17:30

冬季：8:30—12:00；14:00—17:00

（二）接收信函投诉的通讯地址、邮编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南路311号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征信管理科；邮编：425000

（三）咨询电话：0746-6222979

二、投诉应当提交的资料

（一）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名确认（或者本机构盖章）的《征信投诉申请单》。

（二）认为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的事实及证据或者线

索材料。

（三）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

2024年5月14日